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 ST 宝硕　编号:临 2007-06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通知,公司破产管理人应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拟转让公司所持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的股权,受让方为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与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2100 万元。该转让行为尚需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为单独资产处置行为,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关系。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7-30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西新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江西新昌电厂(2×660MW)工程烟气脱硝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卖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设计、设备交货及工程进度计划,并于 2010 年 6 月完成最终验收。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03　股票简称:SST 新智　编号:临 2007-081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托股权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收到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关于<股权收购资金信托合同>延期的补充协议书》,将 2005 年签订的《股权收购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见 2005 年 9 月 2 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信托期限延期两年,即延至 2009 年 8 月 29 日止。原信托受益权转让为自然人顾雨杰(拥有信托合同项下 368.9 万股)、奚艺波(拥有信托合同项下 368.9 万股)、顾振民(拥有信托合同项下 368.9 万股)。本次信托合同续期后公司股东湖南信托持有本公司的 1106.7 万股权不变。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 2007-15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共计 72100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8%)质押给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手续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8 日

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8 月 24 日 15:00 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8 日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11 月 24 日起本基金暂停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销售机构是否能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本基金各销售渠道)。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20-2888 (免长途话费)或 021-5352462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8 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4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徐长生先生、邓宏乾先生及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补充声明》等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独董审核关注函【2007】第 29 号《关于对邓宏乾,徐长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请关注函》,获悉深交所对徐长生先生、邓宏乾先生及张龙平先生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无异议,同意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对邓宏乾先生及徐长生先生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表示关注。

在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将对深交所提请关注的上述事项予以说明。如邓宏乾先生及徐长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将尽快安排其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以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7-3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树昌、施蓓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集团")和上海弘昌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贸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弘昌晟集团所持有的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汇通能源")90%的股权,协议收购价格为 89,100,000.00 元;收购弘昌晟贸易所持有的内蒙古汇通能源 10%的股权,协议收购价格为 9,900,000.00 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有内蒙古汇通能源 100%的股权。

由于弘昌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弘昌晟贸易为弘昌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树昌先生;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原料、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讯设备、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36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927.42 万元,净资产 22,666.20 万元。

2、上海弘昌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弘昌晟贸易有限公司为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树昌先生;弘昌晟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服装、百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为弘昌晟集团所持有的内蒙古汇通能源 90%的股权,和弘昌晟贸易所持有的内蒙古汇通能源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有内蒙古汇通能源 100%的股权。

内蒙古汇通能源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树昌先生;弘昌晟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弘昌晟贸易持有其 10%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风电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目前内蒙古汇通能源拥有优质资产包括: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巴音锡勒风电场(一期)49.5MW 风电特许权和四子王旗 1000MW 风电场勘测权,共 400 平方公里的风电场资源;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拥有占地面积 13,75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45.3 平方米的商业用地一处。

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德特审报字(2007)第 675 号)和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7]第 0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汇通能源委估整体净资产帐面值 10,000.00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10,000.00 万元,评估净值 11,059.18 万元人民币。

根据以上《资产评估报告》弘昌晟集团持有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9,953.26 万元。本着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弘昌晟集团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 8,910 万元。

根据以上《资产评估报告》弘昌晟贸易持有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105.92 万元。本着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弘昌晟贸易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 99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分别与弘昌晟集团和弘昌晟贸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弘昌晟集团所持有的内蒙古汇通能源 90%的股权,协议收购价格为 89,100,000.00 元;收购弘昌晟贸易所持有的内蒙古汇通能源 10%的股权,协议收购价格为 9,900,000.00 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有内蒙古汇通能源 100%的股权

1、交易标的:弘昌晟集团所持有的内蒙古汇通能源 90%的股权和弘昌晟贸易所持有的内蒙古汇通能源 10%的股权。

2、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德特审报字(2007)第 675 号)和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7]第 0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汇通能源委估整体净资产帐面值 10,000.00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10,000.00 万元,评估净值 11,059.18 万元人民币。

根据以上《资产评估报告》弘昌晟集团持有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9,953.26 万元。本着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弘昌晟集团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 8,910 万元。

根据以上《资产评估报告》弘昌晟贸易持有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105.92 万元。本着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弘昌晟贸易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 990 万元。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本公司认为其在评估过程中独立公允、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有失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的现象,可以将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交易标的交付、过户时间和付款时间安排:

(1)本协议生效之日(即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当向弘昌晟集团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4,455 万元,向弘昌晟贸易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495 万元。

(2)交易完成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当向弘昌晟集团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4,455 万元,向弘昌晟贸易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495 万元。

(3)协议经三方内部有权机关批准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三方应当共同向登记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4)股权登记完成日(以取得新营业执照为准)起五个工作日内,三方应当完成内蒙古汇通能源的移交工作。

4、合同生效条件

完成本次股权收购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通过本次收购内蒙古汇通能源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获得: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巴音锡勒风电场(一期)49.5MW 风电特许权及相关批准文件和四子王旗 1000MW 风电场勘测权,共 400 平方公里的风电场资源;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占地面积 1375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45.3 平方米的商业用地一处。届时本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的新能源公司,为投资者带来长远而稳定的投资回报。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后续关联交易。

(2)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的状况。

(3)本次交易是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步骤:风能是一种永不枯竭的可再生清洁能源,依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可再生能源法》,风电将实行无条件上网,并获得国家融资、税收、环保等方面的大力扶持。通过本次收购内蒙古汇通能源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获得: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巴音锡勒风电场(一期)49.5MW 风电特许权及相关批准文件和四子王旗 1000MW 风电场勘测权,共 400 平方公里的风电场资源;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占地面积 1375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45.3 平方米的商业用地一处。届时本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的新能源公司,为投资者带来长远而稳定的投资回报。

(4)该风电场全部投产后,将形成总装机 1,500 兆瓦,年发电量 37.5 亿千瓦时,预计年售电收入可达 20.63 亿元、净利润 3.71 亿元,投资回报率 15%。

(5)由于内蒙古汇通能源的风场资源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开发,产生收益有一定的时滞性,综合各项因素考虑,估计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不会因此有大幅变化。

(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需要:风能是一种永不枯竭的可再生清洁能源,依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可再生能源法》,风电将实行无条件上网,并获得国家融资、税收、环保等方面的大力扶持。通过本次收购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获得: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巴音锡勒风电场(一期)49.5MW 风电特许权及相关批准文件和四子王旗 1000MW 风电场勘测权,共 400 平方公里的风电场资源;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占地面积 1375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45.3 平方米的商业用地一处。届时本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的新能源公司,为投资者带来长远而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上海弘昌晟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5、《审计报告》;

6、《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轻工机械大厦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收购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3、凡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9:30-15:30)持上海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 8 楼会议室登记。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上海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身份证。

2、外地股东可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30 之前将身份证及上海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62560000-147　传真:021-62566022

联系人:汪元刚、邵宗超

邮寄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

邮编:200040

(五)其他: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十二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除外)和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暂停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现将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除外)和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1、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和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办理。相关公告请查阅 2007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有关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2、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在指定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公告请查阅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关于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以及关于增加代销机构办理旗下暂停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单笔 5 万元以上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666、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七年十二月八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持有份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为了配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一步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秀的服务,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起调整旗下基金最低持有份额及最低赎回份额。本次调整旗下基金包括有: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银利";基金代码:前端 519997,后端 519996、)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金利";基金代码:前端 519995,后端 519994)、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增利";基金代码:前端 519993,后端 519992);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利息";基金代码:前端 519999,后端 519998)。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长信银利、长信金利和长信增利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旗下股票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调整为 1.00 份。具体为:

将长信银利、长信金利和长信增利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亦由 100 份调整为 1.00 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二、根据长信利息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长信利息收益基金最低保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为 100 份,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仍然为 100 份。具体为:

将长信利息收益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保有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由 500 份调整为 100 份,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仍然为 100 份,"投资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全部份额一次性赎回。"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情,请基金投资者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或 021-3307484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xfund.com.cn。

投资有风险,选择基金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编号:2007-034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 9:0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88,114,762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6.8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管大源先生因公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于艳杰董事代为主持会议,并在会议期间行使董事长权利。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同昊林律师事务所田元昊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88,114,7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88,114,7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88,114,76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同昊林律师事务所田元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同昊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同昊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多伦股份　编号:临 2006-027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福建华天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200 万元

●反担保情况:由福州兆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300 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及协议主要内容

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为福建华天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台江支行申请 2200 万元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为福建华天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台江支行申请 2200 万元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现该笔借款已到期归还。

福建华天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到期借款申请续贷,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福建华天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台江支行申请续贷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并由福州兆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台江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抵押合同》,担保金额 2200 万元,期限一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华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利嘉花园,法定代表人:王惠明,经营范围:农业、旅游业投资,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的批发,物业管理。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 13181.92 万元,负债 4718.12 万元,净资产 8463.80 万元,2007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1269.42 万元(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福建华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其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2%,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抵押合同》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七日